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份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2,000.00	9	2022 年第 21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 年期(可转让)
合 计		18,000.00	/	/	/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且最长存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分别购买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和 7 天通知存款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汇利丰”2021 年 5817 期对公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00	0.70%-1.95%	13,000.00	78.05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	1.70%	5,000.00	45.81

注：“汇利丰”2021 年 5817 期对公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情况详见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 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72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4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份数	合计(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21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	9	18,000.00	3.35%	3 年期(可转让)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且最长存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此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世茂能源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与农业银行余姚支行签署《法人客户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购买大额存单，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2 年第 21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编号	2022000086
币种	人民币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产品期限	3 年
到期利率	3.35% 年
预约开始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预约结束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开始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发行结束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产品发行规模	2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整月或整年天数(1 月按 30 天，1 年按 360 天)，提前支取时自起息日(含)至支取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税收规定	存款人因购买本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农业银行不为存款人预提此类费用。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本存款产品购买当日起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若遇发行人提前赎回产品，产品赎回日即为产品到期日，产品利息按实际存续天数计息。 本存款产品到期日后需由存款人自行支取。遇非银行工作日时可于前一日支取，但实付利息天数将扣减一天。
提前支取说明	本产品是否可提前支取：是 提前支取起点金额：1000 万 提前支取次数：多次 提前支取利率说明：以农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提前支取销户说明：如提前支取后留存余额小于存款起点金额，则大额存单全部销户。
产品转让和赎回	本产品是否可转让：是 本产品是否可赎回：否 本产品若为可赎回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向存款人赎回该产品。若中国农业银行提前赎回该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赎回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存款人发出公告。
逾期利息	本产品逾期利率：按支取日活期利率执行
产品质押	产品可质押
各项费用	该产品暂不收取费用。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且最长存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上述理财产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单次转让后公司需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230.96
负债总额	11,902.06
所有者权益	103,328.90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472.65
净利润	17,5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9.7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05	—
2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0.48	—
3	7 天通知存款	5,000	5,000	45.81	—
4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78.05	—
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51	—
6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8.52	—
7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8	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9	大额存单注	18,000	—	—	18,000
合计		72,000	42,000	320.42	3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3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注：大额存单 18,000 万元为 9 张 2,000 万元的存单合计金额。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41	兴发集团	2022/4/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告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9.38%股份的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述九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 62 号悦和大厦 2606 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4.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4.02	发行规模	√
1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4.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14.05	票面利率	√
1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4.07	转股期限	√
1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4.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14.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4.11	赎回条款	√
14.12	回售条款	√
14.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4.18	担保事项	√
14.19	评级事项	√
14.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14.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1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2.01	薛冬峰	√
22.02	胡国荣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12、13、14、15、16、17、18、19、20、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8、9、10、12、13、14、15、16、17、18、19、20、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4.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4.02	发行规模			
1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4.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14.05	票面利率			
1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4.07	转股期限			
1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4.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4.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4.11	赎回条款			
14.12	回售条款			
14.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4.18	担保事项			
14.19	评级事项			
14.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14.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	薛冬峰	
22.02	胡国荣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渤海证券鑫金利 328 号收益凭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92 天、194 天
- 履行审议的程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龙集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2.6 亿元(含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74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6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4,370,2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510,696.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渤海证券鑫金利 328 号收益凭证	10,000.00	3.4%	192 天	保本固定收益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8%—3.35%	19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渤海证券鑫金利 328 号收益凭证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产品期限	192 天
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认购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3.4%
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 * 投资收益率 * 实际投资天数/365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杠杆倍数	无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194 天
认购金额	13,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认购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3.35%
收益计算方法	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 ■上午/□下午基准价。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杠杆倍数	无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16 日	安志勇	803,719.4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否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受托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98,389.65	5,293,757.63	6,102,772.15
资产净额	1,990,407.55	2,023,355.98	2,068,442.62
营业收入	159,749.11	272,117.46	295,614.69
净利润	47,159.50	94,017.89	110,561.90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企业，证券代码：601166。受托方兴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7,691.08	108,596.83
负债总额	11,545.34	8,52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145.73	100,071.18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5.75	9,920.46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5%，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为 2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9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1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2.6 亿元(含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上限与前次决议额度合并，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 2.6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5)。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根据上述会议决策执行。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256.87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56.00	0
3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226.28	0
4	券商理财	10,000.00	--	--	10,000.00
5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	--	13,000.00
合计		61,000.00	38,000.00	839.15	2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9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26,0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297,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8%。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67,375,82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8.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17%。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8,119,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3%。本次股份质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75,303,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85.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8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44,620,627 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72.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33%。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823.39	否	否	2022 年 4 月 12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沙晓敏	3.37%	1.19%	生产经营
傲农投资	是	230	否	否	2022 年 4 月 11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重庆聚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94%	0.33%	生产经营
傲农投资	是	600	否	否	2022 年 4 月 1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江西长城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6%	0.87%	生产经营
傲农投资	是	1,030	否	否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4.22%	1.49%	补充流动资金
吴有林	否	290	否	否	2022 年 3 月 30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29%